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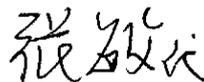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未按照募集资金计划违规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不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但该等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子公司货款、税费、偿还银行贷款，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用途，并且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庞源租赁收到募集资金后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也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项教训，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的再次发生，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章制度。我们也将监督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特别是关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重点，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敏



宋林



张敏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